

西安市第一医院
消化内窥镜室装修改造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承包方（乙方）：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粉巷 30 号
联系人：胡涛
电话：18729280284

乙方：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铁锁村1号付一号
联系人：郝东辉
电话：029-8911525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消化内窥镜室装修改造
- 2、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装修内容

见清单

三、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甲方的工程量清单及乙方现场踏勘内容为依据。

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436000.00)元，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四、工程期限

工程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完工。

五、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标准、陕西省、西安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工程验收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综合医院 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标准》（2018 年正式版）等执行。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将西安市第一医院消化内窥镜室装修改造项目装修（改造）完成后，经甲方确认签字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60%；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审定金额的3%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按照支付额度开具增值税发票）。

2、保修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期。

3、支付方式：甲方应以银行电子转账方式向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支付合同款。

单位名称：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57800000973

七、拟派项目人员

项目经理：崔钦花

技术负责人：乔一博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所有施工手续办理，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地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乙方：所有进场材料及工程内容需甲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进度表，材料样品以及施工工期表，如期完成合同内容并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用人责任和安全责任等，并给施工人员购买施工中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中给甲方以及其他人员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事宜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约定：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每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一式玖份，双方签字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 11月 24日

乙方：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2015年 11月 24日

第三方：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 11月 24日